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名德陶瓷加工厂年真空镀膜马桶 400 个、洗手盆 15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名德陶瓷加工厂年真空镀膜马桶 400 个、洗手盆 150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名德陶瓷加工厂年真空镀膜马桶 400 个、洗手盆 15000 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名德陶瓷加工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胜联村四坵头
环评机构：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名德陶瓷加工厂拟在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胜联村四坵头，项目占地面积 2666.7 m ² ，建筑面积 2000 m ² ，本项目建成后年真空镀膜马桶 400 个、洗手盆 15000 个。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将建设一生产废水处理站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采用污水处理一体机（“初沉+接触氧化+二沉+消毒”）处理，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处理器”组合工艺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以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限值。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75~85dB（A）不等。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处理后，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供货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污泥将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